

四川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川外专发〔2018〕7号

四川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做好2018年 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外专局（引智办）、省级相关部门引智机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2018年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引进主体应为国内非外资各类用人单位。若用人单位为中外合资企业，中方出资比例须大于50%。

（二）“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且符合“千人计划”引才标准，年龄不超过65周岁（计算年龄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长期项目申报人引进后须全职连续

来华工作3年以上；短期项目申报人应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三) 申报人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外高校取得终身教职的副教授；

2. 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4.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四) 申报人在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来华时间应在1年内（2017年6月1日后的来华人员可申报）。

(五) 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二、申报程序

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增加风险评估程序，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应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防范引才法律风险，保障人才安全。

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应由学术（技术）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进行评价，

通过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协议（须有外文合同），再填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中央在川单位，省属单位由该单位外国专家管理部门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直接报省外专局；其他用人单位，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市（州）外国专家局（引智办），审核汇总报省外专局。经省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联合行文报科技部。

三、申报材料

申报人须下载国家“千人计划”客户端，填写《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长期项目）申报书》和《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申报书（外专平台）》。

（一）纸质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申报书中除“用人单位简介”及“用人单位意见”用中文填写外，其它部分均用中英文填写。

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中文翻译）；②护照复印件；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必须提供双方签署、中方盖章的外文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如合同另有中文版本，也可一同上报）；④海外任职证明材料（附中文翻译）；⑤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⑥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⑦奖励证书复印件；⑧如申报单位为企业，请

提交企业注册资本证明和出资比例证明（申报单位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出资比例须大于 50%）。另请提供企业网站地址。

2. 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

3. 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请务必保证汇总表信息准确性）。

（二）电子版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2. 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

3. 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情况的报告、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4. 申报人 2 寸蓝底证件照。

5. 申报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申报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播放时间为 5 分钟左右；文件格式须为“FLV”格式；应有中文字幕。申报人应重点陈述来华工作设想，包括工作目标、预期贡献等。

四、报送方式

（一）电子版材料报送

1.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电子版须通过“国家‘千人计划’申报评审系统”（<http://pingshen.1000plan.org>）上传。已申报过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的用人单位，原用户名和密码仍然有效。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扫描

后发至申报专用电子邮箱（zhuanxiangban@1000plan.org）。工作人员审核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上传时间为6月10日-30日，逾期系统不再接收材料。形式审查发现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需补充上传的，时间另行通知。

2. 请各单位同步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电子版，以及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申报人2寸蓝底证件照和个人陈述视频资料等整套材料刻盘报送省外专局。每位申报人的材料放入一个独立文件夹内，文件夹及电子照片均以“申报人英文全名+申报单位名称”的方式命名（英文全名请以名在前、姓大写在内的形式填写，如：Anthony Jefferson HILL）。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

（二）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应合并装订，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请将每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装入独立文件袋，在文件袋封面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英文全名、申报长期或短期项目、专业领域。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

五、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申报人选的参评资格，并暂停用人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

(二)各用人单位是人才引进使用的主体，要增强主体意识、责任意识，严把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高校要特别把好师德师风关，确保推荐人选品德操守良好、业务能力精湛和育人水平高超。要增强人才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引才操作规程做好人才引进工作，要对拟引进人选进行背景调查，防范法律风险和商业风险。要按有关要求认真填写推荐理由、支持条件（包括工作和生活等方面），以及对申报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情况的核实意见。

(三)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预期不予受理。

申报软件客户端、申报评审系统、填写说明等详见国家“千人计划”网、中国人才网。

我局将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00 召开千人计划申报说明会（地点：人社厅南院办公区（成都市陕西街 54 号）主楼三楼二会议室），有申报意向的单位可派经办人员参会。参会回执请于 6 月 8 日 17:00 前发送至我局邮箱。会议期间差旅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李庆洪

电话：028-86742939

传真：028-86628201

邮箱：sicaiep@163.com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54 号

附件：参会人员信息回执



附件

参会人员信息回执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